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賠償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由署長指派本署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之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。任期二年，屆滿得續派、續聘。</u></p> <p><u>有關賠償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之。</u></p>	<p>二、賠償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由署長就本署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。有關賠償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之。</p>	<p>一、依法務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法律字第 0930700450 號函說明二及署長九月二十三日核示意旨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規定增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國賠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。另增訂委員任期二年之規定，以明權責。</p> <p>三、現行幕僚作業規定移至第三項。</p>